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城管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9月14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一）同一项目占用面积不足一千五百平方米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二）同一项目占用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占用面积七千平方米以上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前应当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且占用城市绿地20平方米以下，并当场退还、恢复原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能源、交通、水利等建设周期较长的基础设施项目占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且占用城市绿地20平方米以下的，并当场退还、恢复原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占用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占用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且占用城市绿地20平方米以下的，当场整改、按质量要求恢复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刻划、敲钉、折枝、剥损树皮等损坏树木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敲钉、折枝、剥损树皮等损坏树木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且损坏树木1处的，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1处，未造成安全事故，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三）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并及时停止侵害且对树木未造成明显损害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违规停放机动车辆、堆放杂物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五）违规停放机动车辆、堆放杂物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占用城市绿地或损害城市绿地1平方米以下的。	当场恢复原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非法采石、取土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六）非法采石、取土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且非法采石、取土造成绿地损害1平方米以下，且当场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七）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七）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且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涉及树木1株的。	当场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0	其他破坏城市绿地及其设施和绿化植物的行为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九）其他破坏城市绿地及其设施和绿化植物的行为。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涉及树木1株或对绿地（含灌木、爬藤植物、竹类）造成损害1平方米以下或涉及设施1处的，且当场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